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9號訴訟事件卷內資料並抄錄、影印證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9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被代位人蔡麗珠有債權未獲清償，聲請人為明瞭本件案情以便早日實現債權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之證物，實有閱卷之必要，爰聲請准許就系爭事件卷宗予以閱覽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提出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624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憑，惟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亦未提出任何關於其有取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縱其為系爭事件被代位人蔡麗珠之

01 債權人，核屬純粹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有
02 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系爭事件之卷證資料尚涉及蔡麗珠以
03 外之第三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閱
04 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之卷宗，於法不合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3 書記官 曾百慶